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证券代码：600330 编号：临 2007-022

封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天通股份”)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6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391,52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82,941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500股。

3、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果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一致。

4、本次发行价格为95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8日(T-2)前二十个交易日天通股份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如果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一致。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7、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认购以外,机构投资者自愿选择上网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330”,申购简称称为“天通配售”)和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330”,申购简称称为“天通配售”),两者合计不得超过6,000万股。

9、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持有的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单独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18日(T-2)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通股份,发行人,公司: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指天通股份向原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为本次增发专门成立的,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0:00时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设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指发行人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指2007年12月19日(T-1)

申购日/T日:指2007年12月20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本次发行,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量: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9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公告。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5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8日(T-2)前二十个交易日天通股份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一致。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391,52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82,941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500股。

7.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

8.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通股份,发行人,公司: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指天通股份向原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为本次增发专门成立的,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0:00时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设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指发行人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指2007年12月19日(T-1)

申购日/T日:指2007年12月20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量: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9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公告。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5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8日(T-2)前二十个交易日天通股份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一致。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391,52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82,941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500股。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

7.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通股份,发行人,公司: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指天通股份向原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为本次增发专门成立的,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0:00时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设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指发行人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指2007年12月19日(T-1)

申购日/T日:指2007年12月20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量: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9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公告。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5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8日(T-2)前二十个交易日天通股份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一致。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391,52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82,941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500股。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

7.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通股份,发行人,公司: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指天通股份向原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为本次增发专门成立的,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0:00时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设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指发行人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391,52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82,941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0330”,认购名称为“天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500股。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

7.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通股份,发行人,公司: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指天通股份向原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为本次增发专门成立的,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